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 议 主 持 人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 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请股东代表讲话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6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8 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4 亿元担保（注：额度包括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审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6-051）。

二、担保变更事项

因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原公告：

“公司根据 2016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5 亿元的担保。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为：

“公司根据 2016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5 亿元的担保。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原公告：

“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担保（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可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调整为：

“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担保（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可自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3、原公告：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间为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调整为：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的调整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4、原公告：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应由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及时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调整为：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应由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及时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余内容不变。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